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-7862  
聯絡人：賴羿帆  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59205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59205EA0C\_ATTCH17.doc、0059205EA0C\_ATTCH21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26條、第2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5920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賴羿帆先生(02-7736572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綜合規劃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

\*1030059205\*